

好玩家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編號：IAO-程002-03
101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訂定
103年8月5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
104年6月16日股東會通過第二次修訂

第一條：目的

為配合營運需要及降低經營風險，使本公司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稱「借款人」)之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下稱「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本公司之資金除依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間有進貨、銷貨或其他營業行為者；資金用途以該公司或行號營運週轉需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其他營業行為金額孰高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年以內之期間。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有短期之營運週轉需求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子公司之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

分之八十為限，不受本條第三項之限制，期限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五、若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本作業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貸與款項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 二、利息計算方式由雙方協商之，惟不得低於往來金融機構提供本公司之短期借款利率。

第五條：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 (一)、借款人申請貸與時，應備申請函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會單位審核。
-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作資金貸與，本公司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
- (三)、經辦人員將資金貸與相關資料及擬具貸放條件呈管理階層主管核准後，併同第二項第四款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可撥貸。
- (四)、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五)、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金貸與他人需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二、徵信調查

- (一)、初次申請貸與時，借款人應提供完整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本公司辦理徵信工作。
- (二)、若屬繼續貸與者，於借款人重新提出申請時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則得沿用期間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最近期之會計師財務報告，作為貸與之參考。

(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應由經辦單位擬具資金貸與評估報告，呈董事長核准。其評估報告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1. 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結果及風險評估。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其評估價值。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若董事會決議不擬貸與資金，經辦人員應將拒絕結果或理由儘速函告借款人。
- (二)、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若董事會決議貸與資金，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並詳述本公司貸與條件，包括：金額、期限、利率、擔保品及連帶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

貸與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貸與合約，經單位主管審核及請法務單位同意後，即與借款人辦理簽約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 (一)、貸與條件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者，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債權。評估或設定相關費用由借款人全額負擔。
- (二)、為擔保借款人於期限內償還款項，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交付由該公司行號自行簽發、面額為貸與總額、未載到期日、收款人為本公司之本票；俟款項清償後，即將該本票交還借款人。

六、保險

- (一)、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之擔保品，均需由借款人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擔保品質押價值，保險期間不得短於資金貸與期間，並於保險單註明受益人為本公司。
- (二)、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其他條件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保險相關費用由借款人全額負擔。

七、撥款

借款人簽妥合約後，經辦人員確認已辦妥擔保品質押、設定登記及其他相關作業手續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六條：已貸與資金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經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並呈核上月份本公司資金貸與備查簿，其內容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貸與資金後，應不定期注意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價值有無重大變動情形。遇有異常變化時，應即通知法務單位採取債權保全措施。
-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應先查明貸與餘額狀況後，就已清償貸與餘額部分同意其辦理塗銷。
- 四、借款人於貸與期限到期時，應即清償全部本息；如未能清償要求延期者，若屬本公司因業務往來而資金貸與之百分之百持有子公司，可於貸與期限到期一個月前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同意。
延期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逕行處分其擔保品，或向連帶保證人依法追償。
- 五、因情事變更導致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即訂定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如經設置)後儘速進行改善。
- 六、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七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本公司應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如經設置)。
- 三、因情事變更導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經辦單位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如經設置)，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相關法令訂定作業程序並據以辦理；惟淨值係以該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回報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並將書面資料呈送董事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查核時，應了解子公司之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報告呈送董事會。
- 五、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九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之新增資金貸與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且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計算，以該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四、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資金貸與業務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依照人

事管理辦法連同職務之直屬主管，視其情節輕重一併懲處；本公司並得視情況採取法律途徑，追究相關責任。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 一. 本作業程序需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如經設置)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如經設置)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後，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需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惟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四.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